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李清堆

李烱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蘇品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6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